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能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2）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3）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承担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

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5) 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

(6) 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7)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8) 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法制建设。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职责：

承办市法制办交办的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协助市法制办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和审定其外文版本；配合市法制办完成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建设、

更新及管理法制办网站，编辑《广州政府法制》；组织有关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题调研；撰写法律研究论文；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项目；收集信息、开展培训咨询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单位数与 2016 年对比持平，无增减。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退休 1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了 2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了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73.19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548.19 万元，占收入预算 95.32%；本年支出 2,673.19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673.19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8.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48.19 万元），占 95.32%；上年结转 125 万元，占 4.68%。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673.19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840.19 万元，占支出预算 68.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65 万元；项目支出 833 万元，占支出预算 31.16%，其中：经常性项目 659 万元，一次性项目 174 万元（含上年结转 12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01 万元，占 69.06%；科学技术支出 174 万元，占 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0 万元，占 6.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25 万元，占 2.40%；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万元，占 1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548.19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9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58万元，主要是提高住房物业管理费保障标准相应增加公用经费，并按规定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聘用临时人员包干经费以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相应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7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84万元，主要是完成了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多媒体平台项目建设、行政复议庭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2万元，增长0.82%，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高住房物业管理费保障标准相应增加公用经费以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相应增加基本支出等因素。

科学技术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78.79%，主要是完成了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多媒体平台项目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2万元，增长22.63%，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同时比上年增加3名退休人员，相应增加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5 万元，增长 21.69%，主要是增加公费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5 万元，增长 8.10%，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16.95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08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659 万元、一次性项目 4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我办无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2017 年，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详见表八）。

2.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我办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56.38万元（详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6.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出国（境）考察学习、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购置车辆，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13.48万元，用于保障3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3.52万元，主要是配合公务用车改革方案，2016年度车辆预算只按照半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017年是按照全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12.9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接待兄弟省、市法制机构同行来穗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的相关费用。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42万元（详见表十），主要用于召开各类法律专家咨询会议及全市性的法制工作会议、执法监督类会议、复议案件点评会议、区县法制

工作会议、培训会议等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16%，主要是减少开会数量、压缩开会时间、减少参会人员等因素。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6.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9.8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16〕73 号）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十二）。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5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548.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6.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74.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4.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2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29.25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住房改革支出	414.3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48.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73.19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25.00		
收 入 总 计	2,673.19	支 出 总 计	2,673.19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673.19	1,840.19	846.59	316.95	676.65	833.00	659.00	174.00	
				行政单位	2,386.46	1,553.46	704.52	255.05	593.89	833.00	659.00	174.00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386.46	1,553.46	704.52	255.05	593.89	833.00	659.00	174.00	
201	03	01	137001	行政运行	978.53	978.53	698.86	252.01	27.66				
201	03	02	13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0	0.00				222.00	222.00		
201	03	05	137001	专项业务活动	30.00	0.00				30.00	30.00		
201	03	07	137001	法制建设	407.00	0.00				407.00	407.00		
206	05	03	137001	科技条件专项	174.00	0.00				174.00		174.00	
208	05	01	137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5	167.35		3.04	164.31				
208	99	01	13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5.66						
210	07	99	137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85	23.85			23.85				
210	11	01	1370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30.00			30.00				
221	02	01	137001	住房公积金	108.86	108.86			108.86				
221	02	03	137001	购房补贴	239.21	239.21			239.21				
				参公事业单位	286.73	286.73	142.07	61.90	82.76				
			13700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86.73	286.73	142.07	61.90	82.76				
201	03	01	137002	行政运行	208.48	208.48	140.48	61.90	6.10				
208	99	01	137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1.59						
210	07	99	1370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0	5.40			5.40				
210	11	01	1370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21	02	01	137002	住房公积金	22.72	22.72			22.72				
221	02	03	137002	购房补贴	43.54	43.54			43.5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5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01	1,846.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548.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6.01	1,846.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74.00	174.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4.00	17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0	174.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5	167.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25	64.25		
		计划生育事务	29.25	29.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414.33		
		住房改革支出	414.33	414.3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48.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73.19	2,673.19		
二、上年结转	125.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73.19	支 出 总 计	2,673.19	2,673.19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 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计	2,640.45	3,466.79	3,329.12	96.03	2,548.19	1,840.19	846.59	316.95	676.65	708.00	659.00	49.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99	2,301.11	2,231.95	96.99	1,846.01	1,187.01	839.34	313.91	33.76	659.00	659.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0.99	2,301.11	2,231.95	96.99	1,846.01	1,187.01	839.34	313.91	33.76	659.00	659.00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231.00	198.31	172.71	87.09	49.00					49.00		49.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1.00	198.31	172.71	87.09	49.00					49.00		49.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8	267.44	263.27	98.44	174.60	174.60	7.25	3.04	16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45	241.89	239.78	99.13	167.35	167.35		3.04	164.3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25.55	23.49	91.95	7.25	7.25	7.25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0	89.79	87.26	97.18	64.25	64.25				64.25		
210	05			医疗保障	23.00	56.79	56.79	1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0	33.00	30.47	92.34	29.25	29.25				29.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35.00	35.00				35.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383.28	610.14	573.93	94.07	414.33	414.33				414.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8	610.14	573.93	94.07	414.33	414.33				414.33		
				行政单位	2,381.81	3,090.23	2,960.49	95.80	2,261.46	1,553.46	704.52	255.05	593.89	708.00	659.00	49.00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381.81	3,090.23	2,960.49	95.80	2,261.46	1,553.46	704.52	255.05	593.89	708.00	659.00	49.00
201	03	01	137001	行政运行	867.12	1,272.81	1,270.01	99.78	978.53	978.53	698.86	252.01	27.66			
201	03	02	13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84	321.51	264.68	82.32	222.00					222.00	222.00	
201	03	03	137001	机关服务	0.00	30.75	30.75	100.00								
201	03	05	137001	专项业务活动	30.00	30.00	27.40	91.32	30.00					30.00	30.00	

201	03	07	137001	法制建设	400.00	370.00	368.76	99.67	407.00					407.00	407.00	
201	03	99	137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89	0.89	100.00								
206	05	03	137001	科技条件专项	231.00	198.31	172.71	87.09	49.00					49.00		49.00
208	05	01	137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5	191.93	189.82	98.90	167.35	167.35		3.04	164.31			
208	08	01	137001	死亡抚恤	0.00	49.95	49.95	100.00								
208	99	01	13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24.60	22.54	91.64	5.66	5.66	5.66					
210	05	01	1370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	56.79	56.79	100.00								
210	07	99	137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00	27.80	25.60	92.09	23.85	23.85			23.85			
210	11	01	1370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30.00	30.00			30.00			
221	02	01	137001	住房公积金	105.77	142.02	140.29	98.78	108.86	108.86			108.86			
221	02	03	137001	购房补贴	216.29	372.87	340.29	91.26	239.21	239.21			239.21			
				参公事业单位	258.64	376.56	368.64	97.90	286.73	286.73	142.07	61.90	82.76			
			13700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58.64	376.56	368.64	97.90	286.73	286.73	142.07	61.90	82.76			
201	03	01	137002	行政运行	191.03	275.16	269.46	97.93	208.48	208.48	140.48	61.90	6.10			
208	99	01	137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0.95	0.95	100.00	1.59	1.59	1.59					
210	07	99	1370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0	5.20	4.87	93.66	5.40	5.40			5.40			
210	11	02	1370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5.00	5.00			5.00			
221	02	01	137002	住房公积金	22.55	29.84	29.316	98.24	22.72	22.72			22.72			
221	02	03	137002	购房补贴	38.67	65.41	64.04	97.91	43.54	43.54			43.54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16.95	15.90	15.10		12.00	1.00		13.00	11.00	1.50	12.88	18.70	13.48
	行政单位	255.05	10.80	10.00		12.00			11.00	10.00	1.50	7.88	15.00	13.38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55.05	10.80	10.00		12.00			11.00	10.00	1.50	7.88	15.00	13.38
	参公事业单位	61.90	5.10	5.10			1.00		2.00	1.00		5.00	3.70	0.10
13700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61.90	5.10	5.10			1.00		2.00	1.00		5.00	3.70	0.10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08.00
				其中：经常性专项			659.00
				一次性专项			49.00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			708.00
				经常性专项			659.00
20 1	03	07	137001	复议与应诉经费	用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市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培训、复议案件点评会议、课题研究、案件办案勘验、专家论证、工作会议、出差、调研、考察、耗材、交通、印刷、接待、零星采购等支出。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诉讼法》和《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等，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案例点评会暨业务培训会、专家咨询会、编制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聘请办案辅助人员、整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卷宗、会议速录等。	80.00
20 1	03	05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因公出国（境）经 费	组织人员前往英国、法国、德国就有关立法问题进行调研、考察。 组织人员前往新加坡培训。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机票、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	根据我办的工作安排，计划年内安排3人前往英国、法国、德国就有关立法问题进行调研、考察。 为进一步提升我办年轻业务骨干的能力素质，计划年内安排4人前往新加坡培训。	30.00
20 1	03	02	137001	法律人才专项经费	用于聘请法律人才人员工资，单位负担的社保、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等	用于聘请法律人才人员工资，单位负担的社保、公积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缓解我办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相对不足的矛盾。	170.00

201	03	07	137001	立法专项经费	此项目为历年执行项目合并, 包括立法经费、规章规范性文件公众媒体发布经费。 用于行政立法起草、会议、立法调研、公众参与及自主立法、差旅、印刷、接待、零星采购等支出。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政府规章信息公开、规章清理信息公开所需登报及媒体制作等支出。	通过举办文本起草修改协调论证会, 举办立法培训班等活动,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探索跨领域项目联合起草机制, 加强对承担政府立法项目部门的指导和协调; 完善公众参与配套制度, 提高公众参与质量; 加大规章清理力度, 开展营商规则专项清理工作, 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水平。 通过媒体发布规章, 加大规章宣传力度。	130.00
201	03	07	137001	法制研究经费	此项目为历年项目, 包括课题研究经费、规章翻译经费、立法后评估经费。 用于委托研究课题、专家评审、课题成果汇编等支出。 用于规章翻译、规章年度汇编、审核、学术交流、印刷、差旅、交通、会议、零星采购等支出。 立法后考察、调研、专家论证、会议、印刷、交通、差旅、零星采购等。	依据工作职责组织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题调研工作, 撰写研究报告; 对广州市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进行翻译, 聘请专家召开会议对翻译稿件进行审核, 形成英文版规章。同时, 对中英文规章编辑出版, 形成中英文校对本; 为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促进政府立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结合和良性互动, 邀请专家论证, 对政府规章进行评估。	80.00
201	03	07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1、政府合同制定、合同审核、聘请法律顾问、考察、与法律建立政府法律事务联席会议等。 2、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工作, 专家论证、咨询研究、报酬、交通等支出。 3、用于规范性文件审查、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宣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组织起草本市重要复杂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支出。 4、开展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召开座谈会、调研, 征求社会意见, 进行第三方评估, 印制白皮书等。 5、用于协调案件调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督察等支出。 6、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要费用。 7、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经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建设专责工。	对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对发现问题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与对策, 促进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通过审查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 通过会议、培训、专家论证、考核等方式, 提高规范性文件可操作性。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完善律师事务所参与审核合同、决策、涉诉案件工作机制。	117.00
201	03	02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信息化设备日常运行保障及故障设备保养维修; 2、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费用; 3、IT基础设施支撑; 4、云平台服务租赁费用; 5、其他内容。	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实际情况, 在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 整合管理流程, 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提高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安全性。践行“科技引入一小步, 民主前进一大步”, 充分实现信息化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和运营外包服务, 保障应用系统可持续性发展及增值。	52.00
				一次性专项			49.00
201	05	03	137001	广州市法制办政务综合信息协同管理系统	建设一套法制办政务综合信息协同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公文处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平台、移动办公子系统模块, 并与现有公文交换系统集成, 实现政府协同办公现代化、信息资源化和传输网络化, 为领导决策和办公提供服务。	以先进成熟的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 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及云平台, 建设广州市法制办政务综合信息协同管理系统, 处理单位内部的公文处理、日常办公协同和事务管理等业务, 实现政府协同办公现代化、信息资源化和传输网络化, 为领导决策和办公提供服务。	4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功能科目(类)												
×	×			××功能科目(款)												
				行政单位												
			×	××× 单位												
×	×	×	×	×××功能科目												
				参公事业单位												
			×	××× 单位												
×	×	×	×	×××功能科目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 单位												
×	×	×	×	×××功能科目												
				××× 事业单位												
			×	××× 单位												
×	×	×	×	×××功能科目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0.00	0.00	0.00
			xxx 单位	xxx 单位					
				xxxx专项资金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x专项资金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xxxx专项资金					
			xxx 单位	xxxxx 项目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79.80	179.80	
	其中:经常性项目				159.80	159.80	
	一次性项目				20.00	20.00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64.80	164.80	
	经常性项目				159.80	159.80	
137001	复议与应诉经费	会议服务	5	场	5.00	5.00	
137001	复议与应诉经费	复印机	5	台	5.00	5.00	
137001	复议与应诉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5	台	5.00	5.00	
137001	复议与应诉经费	台式计算机	10	台	5.00	5.00	
137001	立法专项经费	传真机	2	台	0.60	0.60	
137001	立法专项经费	规章宣传刊登发布	5	项	50.00	50.00	
137001	立法专项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10	台	6.00	6.00	
137001	立法专项经费	立法项目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10	场	4.00	4.00	
137001	法制研究经费	课题成果印刷、规章译本印刷出版	2000	册	10.00	10.00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全市依法行政指导培训会议	1	场	3.00	3.00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全市执法监督工作暨培训会议	1	场	3.00	3.00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广州市部门、区法制机构工作会议	1	场	5.00	5.00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办公室空调设备	3	台	1.20	1.20	
137001	依法行政经费	法律咨询专家座谈会	10	场	5.00	5.00	
137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017年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	1	项	52.00	52.00	
	一次性项目				20.00	20.00	
137001	广州市法制办政务综合信息协同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20.00	2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